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19〕素社 05-20190013 号

当事人：广州市众淼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101MA5CRYTW3P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南街 12 号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邓子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基立南街12号自编之一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6月18日至2019年7月3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手榴弹绿茶”、“芝士芒芒”等自制饮品制售。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上述自制饮品的销售金额为203元，认定违法所得为203元，认定货值金额为203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各 1 份；
2. 现场笔录 1 份；
3. 询问笔录 1 份；
4. 现场拍摄的照片 17 张；
5.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收到材料凭据》复印件 1 份。

2019 年 8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

《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罚告字[2019]素社05-20190013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及根据穗食药监法[2016]79号《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03 元

2. 并处 9800 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 1000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没款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